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2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4

第三度酒駕監獄前被逮 擔心薪水被扣急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1位義務人滯納酒駕罰鍰新臺幣(下同)8萬5,000元，收到新北分署傳繳通知後，因好不容易才找到工作，擔心薪水被扣押，趕緊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41歲之陳姓男子，住新北市鶯歌區，於111年8月28日下午5時28分騎乘機車，在桃園市龜山區宏德司法新村2號(即臺北監獄)前，因無照騎乘機車，10年內酒測值超標第2次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8萬5,000元，於111年1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寄發傳繳通知，限義務人於112年1月31日前自動繳納，義務人於112年1月30日致電書記官表示，將於112年2月10日到場辦理分期繳納。

義務人於112年2月10日親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表示，其實本次已經是伊第3次酒駕了，第1次酒駕發生在很久以前，罰鍰已經繳清，但駕照也因此被吊銷，此後都是無照駕駛，第2次酒駕被警察攔檢後選擇拒測，又被裁罰9萬元，但一直無錢繳納，本次酒駕當天早上在家中喝酒，到了下午，想說已經過了4、5個小時，應該沒事了，就騎機車外出辦事，結果騎到龜山又被警察攔檢，酒測值還是超標。接著表示，伊最近才剛找到派遣工工作，以日計薪，每月如正常工作月薪將近3萬元，為免被扣薪，請求每月繳納5,000元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由其依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，書記官亦當場勸諭義務人切勿再酒駕了，以免傷己傷人傷荷包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 義務人(左)於
112.02.10 親至新北分
署洽書記官(右)說明
案情及辦理分期繳納。



← 義務人(右)於
112.02.10 至新北分署
出納室以現金繳納第 1
期分期款項 5,000 元。